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70771  
聯絡人：鄧心瑜  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172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製作「國家公園登山安全系列影片」，敬請周知並協助推廣播映，進而提升全民登山安全意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2月2日內授營園字第1120801331號函及教育部112年2月8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05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影片已上傳至臺灣國家公園ParksTaiwan Youtube頻道：<https://reurl.cc/90ZV28>。並可至臺灣國家公園官網：<https://np.cpami.gov.tw/>、臺灣國家公園臉書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arkstaiwan>及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：[hike.taiwan.gov.tw](http://hike.taiwan.gov.tw)瀏覽查詢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